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陳翰君

相 對 人 索驥創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宏傑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委託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於民國一一
〇年三月二十九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捌
萬伍仟伍佰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因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10年3月29日經
新竹縣政府委託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調解成立，雙
方同意之調解方案內容為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110年1月29日
終止勞動契約，相對人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資遣聲請人，
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會議當場確認，相對人與聲請人合意之和
解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5,500元等語。詎相對人並未
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給付義務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
等語。

二、按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
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
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
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次按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
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（一）指派調解人。（二）組成勞資爭
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之一進行調解。第1項第1款之調解，直
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
解，亦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前揭勞資爭議，經新竹縣政府勞工

01 處委託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
02 給付聲請人18萬5,500元乙節，業據其提出新竹縣勞資爭議
03 調解紀錄一份影本為證（附於本院卷第7～10頁），並有本
04 院依職權向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調閱兩造間勞資爭
05 議調解紀錄資料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～28頁），自堪信
06 為真實。又兩造既於勞資爭議調解程序中達成：經勞資雙方
07 於會議當場確認，相對人與聲請人合意之和解金額為18萬5,
08 500元，並由相對人在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上簽名在案，則相
09 對人既承認積欠聲請人上開金額，即負有依調解成立內容履
10 行其給付之義務，而本院審視聲請人提出薪資帳戶存摺封面
11 與內頁影本，相對人迄未給付聲請人18萬5,500元之情（見
12 本院卷第30～36頁），揆之上開規定，應認聲請人聲請法院
13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要非無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15 勞動法庭 法 官 周美玲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8 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暨添具繕本1件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20 書記官 張景琴